

成都市教育局

[2021] -79 (发)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组建第三届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全市名师和名校（园）长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和校（园）长队伍，经研究，决定组建成都市第三届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室的性质及组建目的

（一）工作室性质

工作室是为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教校、中职学校等）和教培机构等名师和名校（园）长传授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教育管理理念、典型经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管理创新，培养更多优秀教师和校（园）长所搭建的，由名师和名校（园）长领衔，优秀教师和优秀校（园）长加入，依托所在学校（单位）教师和

校（园）长专业发展的学习型组织。

（二）组建目的

1.梯队建设。按照“名师引领，同伴互助，研训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领衔名师和名（园）校长（以下简称领衔人）及工作室成员（以下简称成员）共同探讨、协作、研究、成长。加快优秀教师和优秀校（园）长培养，促进名师和名校（园）长由经验型向教育专家型成长。

2.合作攻关。充分发挥领衔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整合优质资源，建设积极向上、合作共进的学习型、研究型团队。通过课题研究、指导带教等形式，破解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难题，引领学科发展、学校发展。

3.成果辐射。宣传推广领衔人及其工作室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扩大领衔人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提高知名度，为成都名师和名校（园）长走向全国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二、领衔人推荐名额及目标任务

（一）推荐名额

1.名师工作室：（1）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每个区（市）县不超过10名上报。其中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年制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含特教校）每个学段不低于1名。（2）各直属（直管）学校（单位）按每所学校（单位）不超过3名上报。

2.名校（园）长工作：（1）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每个区（市）县不超过5名上报。其中幼儿园和中职（含特教校）

每个学段不低于 1 名。(2) 各直属(直管)学校(单位)按每所学校(单位)不超过 1 名上报。

3.按照《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名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教函〔2019〕8号)文件精神,第一届和第二届市级工作室由孵化期进入成熟期。已担任第一届和第二届市级工作室领衔人的不再推荐。成熟期工作室的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工作室所在区(市)县或直属(直管)学校(单位)的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持续开展工作室工作。

4.已担任省级及以上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的不再推荐。

(二) 目标任务

1.第三届成都市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总数不超过 100 个,其中名校(园)长工作室不超过 20 个,名师工作室不超过 80 个。

2.名校(园)长工作室要确保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义制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含特教校)每个学段不低于 2 个。

3.名师工作室要确保幼儿园不低于 10 个、小学各主要学科(语文、数学、外语、音乐、体育、美术、科学)每个学科不低于 1 个;初中(含九义制学校)各主要学科(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每个学科不低于 1 个;普通高中各主要学科(语文、数学、外语、

思想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音乐、体育、美术) 每个学科不低于 1 个; 中职(含特教校) 不低于 10 个。

三、工作室的命名及遴选条件

(一) 命名

1. 名师工作室: 以“成都市第三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姓名+工作室”命名。

2. 名校(园)长工作室: 以“成都市第三届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姓名+工作室”命名。

(二) 遴选条件

1.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原则上由市级及以上学科(学术)带头人、特级教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和国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担任。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原则上由区(市)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担任。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师德高尚、知识广博、专业扎实, 富有经验和成果, 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强, 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管理特色。

(2) 业绩突出, 善于开展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实践、教育教学及管理研究和课题研究, 指导能力强。

(3) 组织协调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强, 富有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

2. 工作室成员原则上由区(市)县及以上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及中青年校(园)长担任。

四、工作室的组建程序

（一）领衔人的遴选

1.个人申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直管）学校（单位）要组织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和校（园）长，向本人所在学校（单位）提出建立工作室的申请。

2.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队伍建设实际进行推荐。

3.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对上报的申请人进行初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直接上报。

4.专家评审。市教育局委托市教科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领衔人人选建议名单。

5.市教育局审定。市教育局审定领衔人名单并发文公布。

（二）成员的遴选

1.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直管）学校（单位）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和校（园）长，采用个人申请的方式，向全市所有工作室提出申请，由领衔人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此项工作待领衔人遴选完成并发文公布后再开展。

2.领衔人应确定不少于 10 名不同学校（单位）的骨干（优秀）教师或校（园）长为成员，中心城区工作室应包括至少 2 名郊区新城学校的成员。领衔人所在学校为集团龙头学校或有区域教育联盟帮扶任务学校的，其工作室应有至少 1 名集团内成员

学校或受扶学校的骨干（优秀）教师或校（园）长。支持吸纳德阳、眉山、资阳等市的骨干（优秀）教师或校（园）长为工作室成员，有条件的工作室可吸纳对口帮扶民族地区骨干（优秀）教师或校（园）长为工作室成员。）

3.领衔人将成员名单报市教科院教师发展所备案。

（三）挂牌运行

市教育局向确定的工作室授予证书和牌匾，正式挂牌开展工作。

五、工作室的人员待遇

（一）领衔人可以同时挂牌省市级和区（市）县级工作室，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待遇。

（二）工作室实行领衔人负责制，领衔人主持工作室工作，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

（三）领衔人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先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参加学术会议、科研活动、外出考察、高端培训中优先安排。

（四）领衔人及成员每年折算教师继续教育规范性培训 50 学时。

（五）领衔人的工作应计入所在单位一定的工作量并纳入所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六）领衔人优先享受有关部门规定的待遇。

六、工作室的管理与考核

工作室管理周期为三年。按照《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名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及管理办
法〉的通知》(成教函〔2019〕8号)要求进行管理,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名师名校(园)长工作室考核
办法〉的通知》(成教函〔2019〕9号)的要求进行考核。

七、组织保障

(一)成都市教育局负责工作室的组建,承担工作室的组织
领导、协调管理职责。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工作室的业务
指导和考核评估。

(二)相关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协助管
理区域内的市级工作室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工作室的办公地点设在领銜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
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在时间、场地、经
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成都市教育局为工作室设立专项资金,纳入每年财政
预算,按照基本运转、专项补助划拨经费,专款专用。

八、材料提交

(一)材料内容

1.《成都市第三届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领銜人申报表》
(见附件1),扫描成PDF文档通用格式。

2.《成都市第三届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领銜人申报印
证材料汇编》,扫描成PDF文档通用格式。

3.打印盖章的《成都市第三届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扫描成PDF文档通用格式。

（二）提交办法

1.材料提交及审核通过网络进行，网址为：
<https://www.cdjxjy.com/Subject/Research/home.aspx>。

2.材料提交及审核流程为：申报人提交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直管）学校（单位）按照推荐名额要求进行审核并提交汇总表（具体操作办法等详见申报网址上的操作手册）。

3.材料提交及审核日期为2021年6月4日8:00—11日17:00。

4.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直管）学校（单位）需设专项负责人，专门负责工作联络及材料审核提交等各项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及审核账号等详见申报网址上的操作手册）。

联系人：黄静梅；联系电话：60726147，18980907525。

附件：1.成都市第三届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2.成都市第三届名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推荐汇总表

